

#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

- 中華民國 88 年 01 月 20 日經濟部經(八八)中標字第 87037124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 01 日經濟部經(八八)標檢字第 883873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附表  
中華民國 89 年 01 月 12 日經濟部經(八九)標檢字第 883914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二)及增訂第 14 條之 1、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 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經濟部經(八九)標檢字第 89256922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第 3 條之 1、第 3 條之 2 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經濟部經(九〇)標檢字第 090046272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二)及增訂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第 14 條之 6 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08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2046119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3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01 月 28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304601030 號令修正發布「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 1 條至第 3 條、第 19 條、第 33 條及增訂第 29 條之 1、第 32 條之 1、第 32 條之 2(附表十一)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02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404603580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附表九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03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500097860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附表六、附表九、附表十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5038413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24 條及第 26 條條文；第 28 條附表；增訂第 2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9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603812960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及第 28 條附表九、第 29 條附表十  
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14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7000047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附表九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22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8038013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附表九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1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9005247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 條及第 24 條條文；第 6 條附表、第 14 條附表、第 23 條附表、第 28 條附表；增訂第 2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9038175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28 條附表九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5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0038105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0 條、第 32 條之 3 及第 28 條附表九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3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1038029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附表九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5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2038109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33 條條文及第 28 條條文之附表九；增訂第 32-4 條條文；除第 5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3038000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附表九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3038269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及第 28 條條文之附表九、第 32-4 條條文之附表十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5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503802370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及部分附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8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6038079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及第 28 條附表九、第 32-4 條附表十二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2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703812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附表三、第 11 條附表五、第 28 條附表九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8038193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附表四、第 28 條附表九、第 32 條之 4 附表十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903818140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第 22 條之 3 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1003813460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第 12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5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11038037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附表九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3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11038171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28 條附表九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12535001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附表九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4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13535001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29 條及第 28 條附表九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標準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標準所稱檢定機關（構），指度量衡專責機關、其所屬分局或受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
- 第3條 本標準所稱度量衡規費如下：
- 一、檢定費。
  - 二、鑑定費。
  - 三、認證費。
  - 四、評鑑費。
  - 五、校正費。
  - 六、證照費。
  - 七、許可費。
  - 八、考試報名費。
  - 九、校驗費。
  - 十、驗證費。
- 前項各款度量衡規費以新臺幣元計收，應繳總額尾數未滿一元者，不予計收。

## 第二章 檢定規費

- 第4條 檢定機關（構）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八條規定派員至度量衡器放置地點辦理檢定時，加收臨場檢定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但檢定機關（構）派員至度量衡器放置地點執行業務時，於現場受理申請並當日完成檢定者，不在此限。
- 執行前項業務無法當日往返，而需住宿或跨轄區辦理者，其臨場檢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標準計收。
- 第5條 計程車計費表之檢定費，定置檢定每具新臺幣三十五元；輪行檢定及行走檢定每具新臺幣二百元。
- 前項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及行走檢定檢定費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 6 條 衡器檢定費費額如附表一。
- 第 7 條 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檢定費每具新臺幣十五元。
- 第 8 條 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量槽檢定費費額如附表二。
- 第 9 條 膜式氣量計檢定費費額如附表三。但自備檢定設備申請檢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屬分局全數逐一檢定者，依應繳檢定費五分之一計收。
- 第 10 條 水量計檢定費費額如附表四。但自備檢定設備申請檢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屬分局全數逐一檢定者，依應繳檢定費五分之一計收。
- 第 11 條 油量計檢定費費額如附表五。
- 第 12 條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二千元。
- 第 12-1 條 氣油比檢測儀檢定費，每套新臺幣四千三百元；以相同主機搭配不同連接裝置同時申請檢定者，每增加一組連接裝置加收新臺幣三千元。
- 第 13 條 浮液型牛乳比重計檢定費每具新臺幣八元。
- 第 14 條 一般電度表檢定費費額如附表六；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檢定費費額如附表七。
- 第 14-1 條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費，每處每次基本費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同一處每支充電槍新臺幣七百元。
- 第 15 條 雷達測速儀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五千元。
- 第 16 條 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二版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噪音計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七千九百元；依據倍頻濾波器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一版加測倍頻濾波器噪音計每具加收新臺幣三千二百元。  
前項施行日前申請檢定，依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一版實施檢定，噪音計檢定費每具新臺幣四千八百元。

第 17 條 呼氣酒精測試器新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一萬一千五百元，舊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八千二百元；呼氣酒精分析儀新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一萬二千七百元，舊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一萬一千二百元。

前項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新品、舊品檢定費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申請初次檢定之呼氣酒精分析儀，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依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三版申請舊品檢定，舊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九千四百元。

第 18 條 稻穀水分計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第 18-1 條 硬質玉米水分計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三千四百元。

第 19 條 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費新品每具新臺幣七千元，舊品每具新臺幣五千零五十元。

第 20 條 照度計檢定費新品每具新臺幣三千七百元，舊品每具新臺幣三千三百元。

第 21 條 體溫計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二元。

第 22 條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之檢定費，依陳報數量應繳檢定費五分之一計收。

第 22-1 條 雷射測速儀檢定費每具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第 22-2 條 感應式線圈測速儀檢定費如下：

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之主機檢定費，新品每具新臺幣四千二百元，舊品每具新臺幣三千二百元。

二、感應式線圈測速儀之線圈檢定基本費為新臺幣六千七百元，採一處一車道計收，同一處每增加一車道，加收新臺幣五百元。

第 22-3 條 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費，單一道路區間檢定費每件新臺幣五萬元；同一道路區間雙向同時申請檢定者，二件合計新臺幣八萬元。

### 第 三 章 鑑定規費

第 23 條 水量計鑑定費額如附表八。

第 24 條 電度表鑑定費費額如下：

- 一、瓦時計及僅具瓦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每具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 二、乏時計及僅具乏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每具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 三、需量瓦時計及具其他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每具新臺幣二千三百元。
- 四、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每具新臺幣三千二百元。

第 25 條 膜式氣量計鑑定費每具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 第 四 章 認 證 及 評 鑑 規 費

第 26 條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之認證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系列認證之認證費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第 26-1 條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含系列認證）延展之認證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第 27 條 認可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之評鑑費，依評鑑人數計收，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其複查亦同。

前項評鑑費，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依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認可之評鑑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第 五 章 校 正 規 費

第 28 條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辦理各項度量衡器校正之校正費費額如附表九。但申請以速件隨到隨辦者，其校正費加倍計收。

第 29 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辦理各項度量衡器校正之校正費費額如附表十；其每一申請案，並加收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第 29-1 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派員至度量衡器放置地點辦理校正時，加收臨場校正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但無法當日往返，而需住宿者，其臨場校正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標準計收。

## 第六章 其他度量衡規費

- 第 30 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核發各項執照或證書之證照費，除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證書之證照費每份新臺幣五百元外，其餘每份新臺幣一千元；其補發、換發者，亦同。
- 第 31 條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第 32 條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應繳許可費費額如下：  
一、製造業、修理業之許可或因增加度量衡器種類而變更者，每件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二、輸入業之許可，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三、執照延展之許可，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度量衡業者設立分支機構，依前項規定計收許可費。
- 第 32-1 條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每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第 32-2 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辦理法碼校驗之校驗費費額如附表十一。
- 第 32-3 條 定量包裝商品之複測費，每次新臺幣三千元。
- 第 32-4 條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辦理各項參考物質供應之驗證費費額如附表十二。
- 第 33 條 本標準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衡器檢定費費額

種類		每件檢定費	備 考	
非自動衡器	電子式非自動衡器	秤量十公斤以下	新臺幣四十元	超過五千公斤，每增加一百公斤加新臺幣十元，增加之秤量不足一百公斤時，以一百公斤計算。
		秤量超過十公斤至六十公斤	新臺幣五十元	
		秤量超過六十公斤至一百公斤	新臺幣八十元	
		秤量超過一百公斤至五百公斤	新臺幣一百元	
		秤量超過五百公斤至一千公斤	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秤量超過一千公斤至五千公斤	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機械式非自動衡器	秤量十二公斤以下	新臺幣六元	超過一百公斤，每增加一百公斤加新臺幣二十元，增加之秤量不足一百公斤時，以一百公斤計算。
		秤量超過十二公斤至六十公斤	新臺幣二十五元	
		秤量超過六十公斤至一百公斤	新臺幣四十元	
	固定地秤	自備車輛運送自有標準法碼至檢定處所者	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自備車輛至檢定機關（構）載運10公噸以下法碼至檢定處所者（以跨轄區之製造業者、修理業者受委託調修時，或離島地區為限）	新臺幣二千一百元	
		使用檢定機關（構）法碼及車輛者。	新臺幣六千九百元	
活動地秤	一套二片式（單片式）	新臺幣三千零六十元		
	一套四片式	新臺幣五千四百六十元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	秤量三十公斤以下	新臺幣一百元		
	秤量超過三十公斤至五百公斤	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秤量超過五百公斤至一千五百公斤	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秤量超過一千五百公斤至四千公斤	新臺幣七百二十元		
	秤量超過四千公斤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附表二 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量槽檢定費費額

種類	每具檢定費	
量 桶 、 量 槽	全量二0公升以下	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全量超過二0公升至一000公升	新臺幣三百七十元
	全量超過一000公升至一0000公升	新臺幣一千一百元
	全量超過一0000公升	由一0000公升起算，每增一000公升，加新臺幣一百元

附表三 膜式氣量計檢定費費額

使用空氣最大流量 (立方公尺/小時)	每具檢定費	備 考
六以下	新臺幣二十五元	1. 執行外部氣密測試之抽樣檢定不合格而需執行全數檢測者，每具加收十分之一檢定費。 2. 執行 3 Q <sub>min</sub> 流量點器差檢測之抽樣檢定不合格而需執行全數檢測者，每具加收十分之一檢定費。 3. 前二點之規定，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申請檢定之案件。
超過六至十	新臺幣五十元	
超過十至十六	新臺幣八十元	
超過十六至二十五	新臺幣七十五元	
超過二十五至四十	新臺幣一百十五元	
超過四十至六十五	新臺幣一百九十元	
超過六十五至一百	新臺幣二百二十五元	

附表四 水量計檢定費費額

標稱口徑 (毫公尺)	每具檢定費
十五以下	新臺幣七十元
超過十五至二〇	新臺幣五十五元
超過二〇至二十五	新臺幣五十元
超過二十五至四〇	新臺幣五十五元
超過四〇至五〇	新臺幣二百元
超過五〇至七十五	新臺幣三百四十元
超過七十五至一〇〇	新臺幣四百八十元
超過一〇〇至一二五	新臺幣六百八十元
超過一二五至一五〇	新臺幣九百元
超過一五〇至二〇〇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超過二〇〇至二五〇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超過二五〇至三〇〇	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超過三〇〇	由三〇〇毫公尺起算，每增五〇毫公尺加新臺幣三百元

附表五 油量計檢定費費額

口徑	檢定方式	每具檢定費
小於三十五毫公尺	標準量桶	新臺幣一百十五元
三十五毫公尺以上一六〇毫公尺以下	標準流量計	新臺幣二百二十五元
	標準量槽	新臺幣三百四十元

附表六 電度表檢定費費額

區分每具檢定費 電度表種類		單相二線	單相三線	其他
瓦時計及僅具瓦 時功能之電子式 電度表	2 級	新臺幣 一百二十元	新臺幣 一百零五元	新臺幣 一百八十五元
	1 級、0.5 級	新臺幣 一百六十元	新臺幣 一百四十元	新臺幣 二百七十五元
	0.2 級	新臺幣 一百六十元	新臺幣 一百一十元	新臺幣 二百零五元
需量瓦時計及僅 具需量瓦時功能 之電子式電度表	2 級	新臺幣三百元		
	1 級、0.5 級、0.2 級	新臺幣二百八十元		
具瓦時功能或需 量瓦時功能之電 子式電度表附加 乏時功能者	2 級	新臺幣二百二十元		
	1 級、0.5 級、0.2 級	新臺幣二百零五元		
乏時計及僅具乏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		新臺幣二百七十五元		

附表七 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檢定費費額

變比器種類		比壓器	比流器	
額定絕緣等級 (標稱系統電壓)	相數		1200 安培以下	超過 1200 安培
600 伏特以下貫穿型	單相		新臺幣 一百七十元	新臺幣 一百九十五元
600 伏特以下	單相	新臺幣 四百九十五元	新臺幣 二百七十五元	新臺幣 二百七十五元
	三相			
超過 600 伏特至 25000 伏特	單相	新臺幣 四百八十元	新臺幣 四百零五元	
	三相			
超過 25000 伏特	單相	新臺幣 四百九十五元	新臺幣 二百七十五元	
	三相			
附註： 一、多重定額時，最大定額用本表，其他之定額為本表之二分之一。 二、多重負擔時，一個負擔用本表，其他之負擔為本表之二分之一。				

附表八 水量計鑑定費費額

型式		標稱口徑	每具鑑定費
速度型	單一噴嘴 或多重噴 嘴式	四〇毫公尺以下	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超過四〇毫公尺一五〇毫公尺以下	新臺幣二千八百元
		超過一五〇毫公尺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奧多曼式	四〇毫公尺以下	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超過四〇毫公尺一〇〇毫公尺以下	新臺幣二千八百元
		超過一〇〇毫公尺二五〇毫公尺以下	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超過二五〇毫公尺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渦流型	四〇毫公尺以下	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超過四〇毫公尺一〇〇毫公尺以下		新臺幣二千八百元	
超過一〇〇毫公尺二〇〇毫公尺以下		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超過二〇〇毫公尺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附表九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校正費費額

系統代號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A01	標準麥克風互換校正系統	電容式麥克風 (Condenser Microphone)	(1)每件新臺幣四萬一千一百元(1/3 八音度，頻率 10 Hz 至 25 kHz) (2)每件新臺幣二萬二千八百元(1/1 八音度，頻率 16 Hz 至 16 kHz)
A02	標準麥克風比較校正系統	電容式麥克風 (Condenser Microphone)	(1)250 Hz：基本費新臺幣五千九百元 (2)100 Hz ~ 8 kHz：基本費新臺幣六千八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五百元) (3)1/1 八音度(頻率 31.5 Hz 至 16 kHz，共 10 點)：基本費新臺幣一萬五百元 (4)1/3 八音度(頻率 20 Hz 至 20 kHz，共 31 點)：基本費新臺幣一萬三千三百元
A03	聲音校正器校正系統	(1)噪音計(Sound Level Meter) (2)音位校正器(Sound Calibrator)、活塞式校正器(Pistonphone)	(1)噪音計： 1.250 Hz 或 1 kHz：基本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31.5 Hz 至 1 kHz：基本費新臺幣六千元(每加頻率範圍 2 kHz 至 16 kHz 加新臺幣四千元) (2)音位校正器、活塞式校正器：基本費新臺幣四千八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A04	麥克風自由場靈敏度校正系統	電容式麥克風 (Condenser Microphone)	(1)互換法(1/3 八音度，頻率 1 kHz 至 40 kHz)：基本費(十四點)頻率 1 kHz 至 20 kHz 新臺幣二萬九千元(頻率 1 kHz 至 40 kHz，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2)比較法(1/3 八音度，頻率 250 Hz 至 40 kHz)：基本費(二十點)頻率 250 Hz 至 20 kHz 新臺幣一萬四千八百元(頻率 250 Hz 至 40 kHz，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五百元)
B01	核磁共振磁通密度量測系統	高斯計(Gaussmeter)、磁力計(Magnetometer)、參考磁鐵(Reference Magnet)	基本費新臺幣五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三百元)
B02	磁通量測系統	磁通計(Fluxmeter)、探索線圈(Coil)	基本費新臺幣五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B03	低磁場量測系統	高斯計(Gaussmeter)、磁力計(Magnetometer)、參考磁鐵(Reference Magnet)	基本費新臺幣五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三百元)
C03	鋼瓶氣體濃度量測系統	(1)CO, NO, SO <sub>2</sub> , CH <sub>4</sub> , C <sub>3</sub> H <sub>8</sub> , CO <sub>2</sub> , O <sub>2</sub> 鋼瓶氣體濃度之驗證 (2)C <sub>2</sub> H <sub>5</sub> OH/Air 鋼瓶氣體濃度之驗證	(1)基本費新臺幣九千一百元(以每一成分收費) (2)基本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C07	氣體量測系統	(1)氣體濃度檢知管、警報器、測漏儀、氣體濃度分析儀 (2)氣體濃度稀釋裝置(CO/N <sub>2</sub> 、CO <sub>2</sub> /N <sub>2</sub> 、CH <sub>4</sub> /Air、NO/N <sub>2</sub> 、SO <sub>2</sub> /N <sub>2</sub> )	(1)基本費新臺幣五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2)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二萬七千八百元(以每一成分收費)，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C09	低碳能源氣體濃度量測系統	合成天然氣濃度	每件新臺幣二萬二千五百元
C11	甲醛氣體分析設備	甲醛氣體分析設備	基本費(三點)新臺幣五萬三千元(每加一點加新

系統代號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校正系統		臺幣五千元)
C14	同位素比例量測系統	砂	每件新臺幣八萬元
D01	塊規比較校正系統	標準塊規 (Gauge Blocks)	每片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D02	塊規干涉校正系統	標準塊規 (Gauge Blocks)	每片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D03	端點尺寸量測系統	(1)環規(Ring Gauge) (2)針規(Pin Gauge)、塞規(Plug Gauge)	(1)環規： 每個新臺幣五千八百元(尺寸 $\leq 100$ mm) 每個新臺幣七千四百元(尺寸 $> 100$ mm) (2)針規、塞規：每個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D05	線刻度校正系統	標準玻璃尺、標準尺、顯微鏡標準片	(1)0.01 mm 至 200 mm：基本費新臺幣一萬一千四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五百元) (2)0.01 mm 至 500 mm：基本費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五百元) (3)0.01 mm 至 1000 mm：基本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六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五百元)
D06	角度塊規校正系統	(1)角度塊規(Angle Block) (2)環形編碼器	(1)每片新臺幣二千元 (2)每件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D07	大角度校正系統	(1)方規(True Square)、多邊規(Polygon) (2)分度盤(Indexing Table) (3)多邊規與轉盤	(1)方規、多邊規：每面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2)分度盤： 每件新臺幣一萬九千八百元(12 角) 每件新臺幣二萬四千六百元(18 角) 每件新臺幣二萬八千七百元(24 角) (3)多邊規與轉盤互校：基本費每件新臺幣九萬二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三千元)
D08	小角度校正系統	電子水平儀(Electronic Level)	基本費新臺幣七千二百元
D09	直角度校正系統	圓柱型直角量規、直角量規、角尺(Square)	每件新臺幣二千元(單一直角) 每件新臺幣五千九百元(四個直角) 單件尺寸大於 450 mm 或重量大於 20 kg 者，加收新臺幣五百元
D12	真圓度量測系統	真圓度標準件(圓球狀、半球狀、圓柱狀) (Roundness Standard)	每件新臺幣九千三百元
D13	表面粗度量測系統	表面粗度標準片(Surface roughness Standard)	每件新臺幣六千五百元(單一量測面) 每件新臺幣一萬一千元(兩個量測面)
D14	大地長度儀器校正系統	全站儀 (Total Stations) 電子測距儀 (Electronic Distance Meters)	每台新臺幣一萬元
D15	大地角度儀器校正系統	光學經緯儀(Optical Theodolite)、電子經緯儀 (Electronic Theodolite)、全站儀 (Total Stations)	每台新臺幣九千元
D16	穩頻雷射校正系統 (雷射波長及頻率校正)	(1)穩頻氦氖雷射(I2 Stabilized He-Ne Laser) (2)光梳絕對頻率量測(Absolute Frequency Measurement by	(1)每支新臺幣一萬五千四百元 (2)每件新臺幣二萬元

系統代號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Optical Comb)	
D17	長尺校正系統	(1)標準捲尺(Standard Tape) (2)條碼鈹鋼尺(Invar bar code staff)	(1)標準捲尺：基本費(十點)新臺幣八千二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五百元) (2)條碼鈹鋼尺：基本費(十點)新臺幣八千二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五百元)
D18	雷射干涉儀校正系統	(1)雷射干涉儀(含環境感測器)(Laser Interferometer) (2)量錶校正器(Dial Indicator Calibrator)	(1)雷射干涉儀： 位移基本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波長校正每支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溫度校正三點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每加校正一點加收新臺幣一千元 壓力校正五點新臺幣五千元，每加校正一點加收新臺幣一千元 濕度校正三點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每加校正一點加收新臺幣一千元 (2)量錶校正器：基本費(十五點)新臺幣九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五百元)
D19	線距校正系統	(1)線距標準片(Pitch Standard)(使用原子力顯微鏡) (2)線距標準片(Pitch Standard)(使用雷射繞射儀) (3)線寬標準片(Line Width Standard)(使用原子力顯微鏡)	(1)基本費(一點)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2)基本費(一點)新臺幣八千九百元 (3)基本費(一點)新臺幣二萬元
D20	衛星定位儀校正系統	衛星定位儀	(1)靜態相對定位新臺幣一萬元 (2)動態相對定位新臺幣一萬元 (3)單點定位新臺幣五千元
D21	階高校正系統	階高標準片(Step Height Standard)	(1)單一階高：每片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2)兩個階高：每片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D22	薄膜量測系統	(1)二氧化矽薄膜標準片(Silicon Dioxide Standard Reference Material) (2)薄膜(使用X射線儀)	(1)基本費(一點)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2)基本費(一點)新臺幣三萬二千五百元
D23	精密型長塊規校正系統	長塊規	(1)每件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比較法) (2)每件新臺幣八千九百元(干涉法)
D25	二維影像標準校正系統	影像標準片(Image Standards)	(1)量測標的 $\geq 500 \mu\text{m}$ ：基本費新臺幣九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八百元) (2)量測標的 $< 500 \mu\text{m}$ ：基本費新臺幣九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D26	奈米粒徑量測系統	標準粒子(聚苯乙烯, PSL) (1)動態光散射法 (2)電重力氣膠平衡法 (3)微分電移動度分析法	(1)基本費每件新臺幣七千二百元 (2)基本費每件新臺幣四萬元 (3)基本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D27	奈米粒子功能性量測系統	標準粒子、標準粒子計數器 (1)奈米粒子濃度量測 (2)比表面積量測 (3)溶液顆粒濃度量測(金奈米粒子)	(1)當奈米粒子濃度為 $1 \text{ cm}^{-3} \sim 1000 \text{ cm}^{-3}$ ，每件新臺幣四萬三千二百元；當奈米粒子濃度為 $1000 \text{ cm}^{-3} \sim 10000 \text{ cm}^{-3}$ ，每件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2)基本費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3)基本費每件新臺幣七萬二千元
D28	掃描式電子顯微量測系統	線距標準片、標準奈米粒子	每件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系統代號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D29	座標量測儀校正系統	座標量測儀	新臺幣六萬八千四百元
D30	階規校正系統	階規、卡尺校正器	基本費(五十一點)新臺幣三萬一千七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三百元)
E01	約瑟夫森電壓量測系統	固態型電壓標準器(Solid State Voltage Standard) 數位電壓表(Voltage Meter)	基本費(一點)新臺幣一萬七千九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三千元)
E03	直流 1 V~10 V 量測系統	固態型電壓標準器(Solid State Voltage Standard)、直流電壓標準器(DC Voltage Standard)	基本費(四點)新臺幣一萬零七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六百七十五元)
E04	直流電壓量測系統	直流電壓標準器(DC Voltage Standard)	基本費(三點)新臺幣六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E05	直流高壓量測系統	直流高壓分壓器(DC High Voltage Divider)、直流高壓電表(DC High Voltage Meter)、直流高壓源(DC High Voltage Source)	基本費(五點)新臺幣六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E06	交流電壓量測系統	熱效電壓轉換器(Thermal Voltage Converter)、熱效轉換標準器(Thermal Transfer Standard)	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九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E07	比壓器量測系統	(1)比壓器(Potential Transformer) (2)交流高壓分壓器(AC High Voltage Divider)、交流高壓電表(AC High Voltage Meter)、交流高壓源(AC High Voltage Source)	(1)比壓器：基本費(四點)新臺幣七千九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九百七十五元) (2)交流高壓分壓器、交流高壓電表、交流高壓源：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七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E08	直流微電流量測系統	(1)直流電流分流器(DC Current Shunt) (2)電流源(Current Source)、電流表(Current Meter)	(1)直流電流分流器：基本費(二點)新臺幣六千四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三千元) (2)電流源、電流表：基本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E09	直流中電流量測系統	(1)直流電流分流器(DC Current Shunt) (2)電流源(Current Source)、電流表(Current Meter)	(1)直流電流分流器：基本費(二點)新臺幣六千四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三千元) (2)電流源、電流表：基本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E10	直流大電流量測系統	(1)直流電流分流器(DC Current Shunt) (2)電流源(Current Source)、電流表(Current Meter)	(1)直流電流分流器：基本費(二點)新臺幣六千四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三千元) (2)電流源、電流表：基本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E11	交流電流量測系統	交流電流分流器(AC Current Shunt)熱效電流轉換器(Thermal Current Converter) 交流電流源(AC Current Source) 交流電流表(AC Current Meter)	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九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E12	比流器量測系統	比流器(Current Transformer) 交流電流分流器(AC Current Shunt)交流電流轉換器(AC Current Converter)	基本費(五點)新臺幣八千八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七百六十元)
E13	直流電阻量測系統	(1)標準電阻器(Standard Resistor) (2)多功能電表/校正器、十進電阻器	(1)每個新臺幣九千四百元 (2)基本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E14	直流高電阻量測系統	(1)標準(高)電阻器	(1)新臺幣九千四百元

系統代號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統	(2)多功能電表/校正器、高阻計／表、十進高電阻器	(2)基本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E15	標準電容量測系統	(1)標準電容器(Standard Capacitor) (2)精密電容表、RLC表	(1)標準電容器：基本費新臺幣六千九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三千元) (2)儀表類：基本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E16	標準電感量測系統	(1)標準電感器(Standard Inductor) (2)RLC表	(1)標準電感器：基本費新臺幣五千六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2)儀表類：基本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E18	交流電力量測系統	(1)單相交流電功率源(Single-Phase AC Power Source)、單相交流電功率表(Single-Phase AC Power Meter)、單相交流瓦特轉換器(Single-Phase AC Watt Converter) (2)單相交流電能表(Single-Phase AC Energy Meter)、單相交流瓦時轉換器(Single-Phase AC Watthour Converter) (3)三相交流電能表(Three-Phase AC Energy Meter) (4)三相交流電功率源(Three-Phase AC Power Source)、三相交流電功率表(Three-Phase AC Power Meter)	(1)基本費(六點)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2)基本費(六點)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3)基本費(六點)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4)基本費(六點)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E21	相位角量測系統	相位表(Phase Meter)、相位信號產生器(Phase Signal Generator)	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九千九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九百八十元)
E23	單相交流電功率原級量測系統	單相交流瓦特轉換器(Single-Phase AC Watt Converter)、單相交流瓦時轉換器(Single-Phase AC Watthour Converter)、單相交流電功率表(Single-Phase AC Power Meter)	基本費(二點)新臺幣一萬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五千元)
E24	量化霍爾電阻量測系統	標準電阻器(Standard Resistor)	每個新臺幣三萬九千元
E27	片電阻校正系統	矽片電阻標準晶片(Silicon sheet Resistance Standard Reference Material)	每片新臺幣一萬元
E29	電容標準追溯電阻標準校正系統	標準電容(Standard Capacitor)	每件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一點)
F01	大水流量校正系統	渦輪式流量計、正位式流量計、時間差法超音波式流量計、電磁式流量計、質量式流量計、渦流式流量計、差壓式流量計、可變面積式流量計、蹼輪式流量計、葉輪式流量計	每台新臺幣三萬五千七百元(超過八點，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F02	小水流量校正系統	渦輪式流量計、正位式流量計、時間差法超音波式流量計、渦流式流量計、電磁式流量計、質量式流量計、可變面積式流量計、蹼輪式流量計、	每台新臺幣二萬一千二百元(超過八點，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系統代號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葉輪式流量計	
F03	低黏度油流量校正系統	正位式流量計、質量式流量計、渦輪式流量計	每台新臺幣三萬二千五百元(超過八點，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F04	高黏度油流量校正系統	正位式流量計、質量式流量計、渦輪式流量計	每台新臺幣三萬二千五百元(超過八點，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F05	高壓氣體流量校正系統	(1)音速噴嘴比較法： 渦輪式流量計、正位式流量計、超音波流量計、質量式流量計、孔口板流量計、差壓式流量計、文氏管流量計、噴流嘴流量計、速度式流量計、層流式流量計、渦流式流量計、特殊設計氣體流量計 (2)循環式比較法： 渦輪式流量計、正位式流量計、超音波流量計、質量式流量計、孔口板流量計、差壓式流量計、文氏管流量計、速度式流量計、層流式流量計、渦流式流量計、特殊設計氣體流量計	(1)基本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加上選定流率外加費用： (15~400) m <sup>3</sup> /h：新臺幣一千元 (400~800) m <sup>3</sup> /h：新臺幣二千元 (800~1600) m <sup>3</sup> /h：新臺幣四千元 (1600~3200) m <sup>3</sup> /h：新臺幣八千元 (3200~6400) m <sup>3</sup> /h：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6400~12800) m <sup>3</sup> /h：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12800~18000) m <sup>3</sup> /h：新臺幣六萬四千元 (2)標稱口徑 50 mm、75 mm：基本費(單一壓力條件，六個流率點)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每加一流率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標稱口徑 100 mm、150 mm、200 mm：基本費(單一壓力條件，六個流率點)新臺幣十四萬零七百元(每加一流率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F06	低壓氣體流量校正系統(管式校正器)	(1)管式校正器： 音速噴嘴、熱質式流量計、差壓式流量計、層流式流量計、活塞管式流量計、可變面積式流量計 (2)標準流量計法： 熱質式流量計、差壓式流量計、音速噴嘴、層流式流量計、皂泡式流量計、可變面積式流量計、活塞管式流量計、正位式流量計	(1)管式校正器： 基本費每件新臺幣七千五百元再加點數費(當 0.05 L/min ≤ 流率 ≤ 40 L/min，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當 0.01 L/min ≤ 流率 < 0.05 L/min，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元；當 0.002 L/min ≤ 流率 < 0.01 L/min，每加一點加新臺幣四千元) (2)標準流量計法： 基本費每件新臺幣八千元再加點數費(當 1 L/min ≤ 流率 ≤ 40 L/min，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當 0.2 L/min ≤ 流率 < 1 L/min，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元；當 0.05 L/min ≤ 流率 < 0.2 L/min，每加一點加新臺幣四千元；當 0.01 L/min ≤ 流率 < 0.05 L/min，每加一點加新臺幣六千元；當 0.002 L/min ≤ 流率 < 0.01 L/min，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萬元)
F08	低壓氣體流量校正系統(鐘形校正器)	音速噴嘴、熱質式流量計、差壓式流量計、層流式流量計、活塞管式流量計、可變面積式流量計、渦輪式流量計、正位式流量計	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一萬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F10	風速校正系統	風速計(Anemometry)	基本費(八點)新臺幣九千六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F11	微流量量測系統	微量液體流量計、液體計量幫浦	基本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F12	低壓氣體流量校正系統(壓力容積溫度)	(1)壓力容積溫度時間校正器： 音速噴嘴、層流式流量計、	(1)壓力容積溫度時間校正器：基本費新臺幣一萬九千九百元再加點數費(當 100 cm <sup>3</sup> /min ≤

系統代號	系統名稱	待校條件	收費標準
	時間校正器)	差壓式流量計 (2)標準流量計： 音速噴嘴、熱質式流量計、 層流式流量計、差壓式流量 計、可變面積式流量計、正 位式流量計	流率 $\leq 300$ L/min，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 元；當 $50 \text{ cm}^3/\text{min} \leq \text{流率} < 100 \text{ cm}^3/\text{min}$ ， 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當 $10$ $\text{cm}^3/\text{min} \leq \text{流率} < 50 \text{ cm}^3/\text{min}$ ，每加一點加 新臺幣五千五百元；空氣以外之氣體另加計 費用新臺幣一萬六千八百元。) ) (2)標準流量計：基本費新臺幣九千三百元再加 點數費(當 $100 \text{ cm}^3/\text{min} \leq \text{流率} \leq 300$ L/min，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當 $50$ $\text{cm}^3/\text{min} \leq \text{流率} < 100 \text{ cm}^3/\text{min}$ ，每加一點加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當 $10 \text{ cm}^3/\text{min} \leq \text{流率} <$ $50 \text{ cm}^3/\text{min}$ ，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元；空 氣以外之氣體另加計費用新臺幣一萬零八百 元。)
H01	雙壓力濕度產生器 量測系統	(1)溫濕度計 (2)露點計	(1)溫濕度計：基本費新臺幣七千五百元(含三個 標準點，相對濕度 30% @溫度 20 °C、相對 濕度 50% @溫度 20 °C、相對濕度 80% @溫 度 20 °C)(每加非標準點一點(一個溫度與一 個相對濕度組合)加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2)露點計：基本費(一點)新臺幣七千五百元(每 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L01	真空比較校正系統	(1)電容式真空計(Capacitance Diaphragm Gauge) (2)中低真空度真空計(Vacuum Gauge)	(1)電容式真空計：基本費(九點)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2)中低真空度真空計：基本費(九點)新臺幣一 萬零八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L02	動態膨脹法真空量 測系統	離子真空計(Ionization Gauge)、 旋轉轉子黏滯式真空計 (Spinning Rotor Viscosity Gauge)	基本費(九點)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加一點加新 臺幣二千元)
M01	小質量量測系統	法碼	每個新臺幣四千二百元
M03	大質量量測系統	法碼	(1)2 kg、5 kg、10 kg、20 kg 每個新臺幣八千五 百元 (2)1,000 kg 每個新臺幣一萬一千六百元
N01 N02	靜法碼量測系統 (一、二)	(1)檢力環(Proving Ring) (2)力量傳感器(Force Transducer)、荷重元(Load Cell) (3)環式動力計(Ring Dynamometer)、測力計(Force Gauge)(5 kgf ~ 5000 kgf ) (4)力量傳感器(Force Transducer) (動態校正)	(1)每件新臺幣九千五百元(取十點作三個循環) (2)每件新臺幣八千一百元(取十點作三個循環) (3)每件新臺幣六千一百元(取十點作三個循環) (4)基本費(九點)新臺幣四萬零九百元(每加一點 加新臺幣一千元)
N03	力量比較校正系統 (一)	力量傳感器(Force Transducer)、 荷重元( Load Cell)、環式動力 計(Ring Dynamometer)、測力 計(Force Gauge)(10000 kgf ~ 200000 kgf )	新臺幣二萬一千六百元(取十點作三個循環)
N04 N05	力量比較校正系統 (二、三)	(1)檢力環(Proving Ring) (2)力量傳感器(Force Transducer)、荷重元(Load Cell) (3)環式動力計(Ring Dynamometer)、測力計(Force	(1)檢力環：每件新臺幣九千五百元(取十點作三 個循環) (2)力量傳感器、荷重元：每件新臺幣八千一百 元(取十點作三個循環) (3)環式動力計、測力計：每件新臺幣六千一百 元(取十點作三個循環)

系統代號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Gauge)(500 kgf ~ 50000 kgf)	
N06	洛氏及表面洛氏硬度標準系統	洛氏硬度標準塊(Rockwell Hardness Standard Block)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N07	維克氏硬度標準系統	維克氏硬度標準塊(Vickers Hardness Standard Block)	每塊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N08	顯微維克氏硬度標準系統	顯微維克氏硬度標準塊	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N09	500 N 靜法碼機系統	力量傳感器(Force Transducer)、荷重元( Load Cell)、環式動力計(Ring Dynamometer)、測力計(Force Gauge)(1 N ~ 500 N)	每件新臺幣七千八百元(三十點)
N10	奈米壓痕量測系統	塊材、薄膜	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三千八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七百元)
N11	力量比較校正系統(四)	(1)線材料(楊氏係數量測) (2)力量傳感器	(1)基本費每件新臺幣四千一百元 (2)基本費每件(三點)新臺幣四千一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N12	扭矩校正系統	扭矩傳感器	(1)< 2000 N·m：新臺幣一萬五千五百元(十點) (2)(2000 to 5000) N·m：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十點)
O02	全光通量量測系統	(1)全光通量標準燈 (2)光澤度標準板、光澤度計 (3)發光二極體(LED)平均光強度標準燈 (4)發光二極體(LED)全光通量標準燈 (5)發光二極體(LED)色度標準燈	(1)全光通量標準燈：新臺幣七千元 (2)光澤度標準板、光澤度計：基本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每加一種幾何角度加新臺幣一千元) (3)發光二極體(LED)平均光強度標準燈：新臺幣六千元 (4)發光二極體(LED)全光通量標準燈：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5)發光二極體(LED)色度標準燈：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O03	分光輻射量測系統	(1)分光照度標準燈(Spectral Irradiance Standard Lamp) (2)矽光偵測器(Si Detector) (3)視效函數光偵測器(V(λ) Detector) (4)亮度計(Luminance Meter) (5)亮度色度計(Luminance Colorimeter) (6)分光輻射儀(Spectroradiometer) (7)分光輻射亮度標準燈(Spectral irradiance Standard Lamp) (8)鍮光偵測器(Ge Detector)	(1)分光照度標準燈：基本費(十點)新臺幣九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百元) (2)矽光偵測器：基本費(300 nm ~ 1100 nm)新臺幣七千九百元(增加(200 nm ~ 290 nm)加新臺幣一千元) (3)視效函數光偵測器：(380 nm ~ 780 nm)新臺幣七千元 (4)亮度計：基本費(三點)新臺幣六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九百元) (5)亮度色度計：基本費新臺幣七千四百元(含亮度一點及色度座標 x, y 值，每加亮度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6)分光輻射儀：基本費新臺幣一萬零八百元(含分光輻射亮度一點及亮度一點，每加分光輻射亮度一點加新臺幣五千元，每加亮度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7)分光輻射亮度標準燈：基本費新臺幣八千元(含分光輻射亮度一點及亮度一點，每加分光輻射亮度一點加新臺幣五千元，每加亮度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8)鍮光偵測器：(900 nm ~ 1600 nm)新臺幣八千

系統代號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元
O05	色度量測系統	(1)標準色板(Standard Color Plate)、濾片(Filter) (2)反射片(Reflectance Standard)	(1)標準色板、濾片：每件新臺幣八千元 (2)反射片：基本費(380 nm ~ 780 nm)新臺幣八千元(基本範圍外，每加一波長點加新臺幣一百元)
O06	絕對輻射量測系統	(1)光強度標準燈(Luminous Intensity Standard Lamp) (2)照度計(Illuminance meter) (3)照度色度計(Chroma meter) (4)光偵測器(Optical Detector) (5)雷射光源(Laser Light Source)	(1)光強度標準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2)照度計：基本費(三點)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3)照度色度計：基本費新臺幣五千三百元(含照度一點及色度座標 x, y 值，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4)光偵測器：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5)雷射光源：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O07	低溫絕對輻射量測系統	(1)矽光偵測器、鍺光偵測器 (2)捕捉型光偵測器 (3)視效函數光偵測器(偵測器式標準實現法) (4)視效函數光偵測器(替代法) (5)光強度標準燈	(1)每台新臺幣六萬零八百元 (2)基本費(四十點)新臺幣十七萬八千八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3)每件新臺幣九萬九千三百元 (4)每件新臺幣一萬四千四百元 (5)每件新臺幣一萬四千四百元
O08	霧度量測系統	穿透霧度標準片	每件新臺幣六千元
O09	光散射量測系統	標準白板(雙向反射分佈函數(BRDF)量測)	基本費每件(單一角度一波段)新臺幣七千七百元(每一角度加一量測波段加新臺幣二千元)
O10	分光輻射通量標準校正系統	分光輻射通量標準燈	基本費新臺幣二萬元(含分光輻射通量，每加一項加新臺幣一千元，全光通量、色度座標、相關色溫各視為一項)
P01	汞柱壓力量測系統	(1)水銀式大氣壓力計 (2)汞柱壓力計 (3)數字型壓力計	(1)水銀式大氣壓力計：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2)汞柱壓力計：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三千一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六百元) (3)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P03	油壓量測系統	(1)油壓式活塞壓力計 (2)油壓壓力錶 (3)數字型壓力計	(1)油壓式活塞壓力計：每點新臺幣二萬三千七百元 (2)油壓壓力錶：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一萬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3)數字型壓力計：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一萬四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P04	氣壓量測系統	(1)氣體式活塞壓力計 (2)氣壓壓力錶 (3)數字型壓力計	(1)氣體式活塞壓力計：每點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2)氣壓壓力錶：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五千八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六百元) (3)數字型壓力計：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P06	雷射干涉式微壓原級標準	(1)活塞壓力計 (2)真空計、差壓計、數字型壓力計	(1)每件新臺幣三萬九千元 (2)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T01	輻射溫度計量測系統	(1)輻射溫度計(比較校正) (2)常/低溫紅外輻射溫度計(比較校正) (3)輻射溫度計、線性高溫計(定	(1)300 °C至 3000 °C：基本費(五點)溫度範圍 300 °C至 1500 °C新臺幣一萬三千二百元(300 °C至 1500 °C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五百元，1501 °C至 2000 °C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五百元，2001 °C至 3000 °C每加一點加新

系統代號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點校正)	<p>臺幣一萬五千元)</p> <p>(2)-40 °C至 300 °C：基本費(五點)溫度範圍 10 °C至 300 °C新臺幣一萬三千四百元(10 °C至 300 °C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五百元，-40 °C至 9 °C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3-1)156.5975 °C至 1084.62 °C：基本費(四點)新臺幣七萬八千一百元，包含錫凝固點 231.928 °C、鋅凝固點 419.527 °C、鋁凝固點 660.323 °C、銀凝固點 961.78 °C(增加銅凝固點 156.5975 °C加新臺幣二萬六百元，增加銅凝固點 1084.62 °C加新臺幣二萬六百元)</p> <p>(3-2)1084.62 °C至 2474 °C：基本費(四點)新臺幣九萬三千八百元，包含銅凝固點 1084.62 °C、鈷碳合金共晶點 1324 °C、鉑碳合金共晶點 1738 °C、銻碳合金共晶點 2474 °C</p>
T03	熱電偶溫度計量測系統	B、R、S、Pt/Pd 型熱電偶(Type B, R, S or Pt/Pd Thermocouple) (定點校正)	基本費(三點)溫度範圍 0°C至 962°C新臺幣三萬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六千元)；增加 1324 °C加新臺幣二萬六百元；增加 1492°C加新臺幣三萬三千元
T04	電阻溫度計量測系統	電阻式溫度感測器、數位式溫度計、熱敏電阻	基本費(二點)新臺幣四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模擬定點校正或線性迴歸校正結果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T05	白金電阻溫度計定點量測系統	(1)標準白金電阻溫度計 (Standard Platinum Resistance Thermometer) (2)長桿型標準白金電阻溫度計、囊型標準白金電阻溫度計	<p>(1)每支新臺幣三萬元：(0 °C~ 661 °C) 每支新臺幣三萬二千元：(0 °C~ 962 °C) 每支新臺幣三萬三千元：(-190 °C~ 157 °C) 每支新臺幣三萬三千元：(-190 °C~ 420 °C) 每支新臺幣二萬七千二百元：(-190 °C~ 0 °C、0 °C~ 30 °C) 每支新臺幣二萬七千二百元：(0 °C~ 157 °C、0 °C~ 231 °C) 每支新臺幣二萬七千二百元：(0 °C~ 420 °C)</p> <p>(2)基本費(三點)新臺幣十四萬九千四百元 (234.3156 K、273.16 K、302.9146 K 之溫度組合)</p>
U01	微波功率量測系統	(1)各式之微波功率感測器(校正因子量測) (2)各式之微波功率計	<p>(1)各式之微波功率感測器：新臺幣六千八百元(任選九點頻率，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百五十元)</p> <p>(2)各式之微波功率計：新臺幣五千一百元</p>
U02	微波散射參數及阻抗量測系統	(1)微波元件：同軸接頭型式空氣傳輸線(Air Line)、開路器(Open Circuit)、短路器(Short Circuit)、滑動式短路器(Sliding Short Circuit)、終端器(Load)、滑動式終端器(Sliding Load)、不匹配器(Mismatch)、同軸傳輸線(Coaxial Line)、衰減器(散射參數量測) (2)毫米波元件：波導接頭型式	<p>(1)新臺幣四千四百元(單一參數任選一點，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百元)</p> <p>(2)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二萬一千八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p>
U06	電磁場強度量測系統	電磁場強度計、微波洩漏測試器	基本費(含一率頻點之一場強值)新臺幣七千一百元

系統代號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每加測一頻率點(含一估場強值)加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每加測一場強值(在同一頻率點下)加新臺幣五百元
V01	雷射干涉振動校正系統	(1)標準加速規(standard Accelerometer) (2)電荷放大器	(1)基本費新臺幣二萬六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2)電荷放大器：基本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六百元
V02	振動比較校正系統	(1)壓阻式或壓電式加速規(Piezo-Resistance or Piezo-Electric Accelerometer) (2)振動計	(1)壓阻式或壓電式加速規：基本費(五點)新臺幣八千九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2)振動計：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一萬一千三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V03	衝擊振動比較校正系統	壓阻式或壓電式加速規(Piezo-Resistance or Piezo-Electric Accelerometer)	基本費(二點)新臺幣一萬零三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V04	低頻振動校正系統	(1)低頻振動計 (2)低頻加速規 (3)低頻標準加速規	(1)低頻振動計：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一萬一千四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2)低頻加速規：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九千七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3)低頻標準加速規：基本費(三點)新臺幣二萬一千九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V06	衝擊振動原級校正系統	衝擊加速規	基本費(三點)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kk1001 kk1002	加馬射線空氣克馬校正系統	標準游離腔(附增建套)	基本費新臺幣九千六百元(能量範圍 Cs-137、Am-241、Co-60，每增加一能量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kk1003 kk1004	X射線空氣克馬校正系統	(1)標準游離腔 (2)電腦斷層掃描劑量游離腔 (3)劑量面積乘積量測儀	(1)基本費新臺幣九千六百元(能量範圍 20 kV~300 kV，每增加一能量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2)基本費每件新臺幣九千六百元 (3)基本費每件新臺幣九千六百元
kk1005	Co-60 水吸收劑量校正系統	(1)標準游離腔(防水型式或附防水套) (2)輻射照射廠 (3)血品照射儀	(1)基本費每部新臺幣九千六百元(Co-60，每增加一能量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2)每個(或每部)基本費新臺幣三萬元 (3)每個(或每部)基本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kk1006	貝他劑量校正系統	Sr-90/Y-90 射源或外推式游離腔	每個(或每部)新臺幣六萬元
kk1007	中子劑量量測系統	醫用直線加速器	(1)射柱內中子劑量量測每部新臺幣二萬七千元 (2)加速器洩漏輻射量測每部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kk1008	中子劑量校正系統	中子輻射偵檢器	基本費新臺幣九千六百元(能量範圍 Cf-252、Am-241/Be-9，每增加一能量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kk1001 kk1002 kk1003 kk1004 kk1006 kk1008	人員劑量計校正系統	人員劑量計	每能量點新臺幣二千四百元(能量範圍 20 kV~300 kV 的 X 射線、Sr-90/Y-90、Cf-252、Am-241/Be-9、Cs-137、Co-60)
kk1009	活度校正系統	(1)井型游離腔(活度計) (2)井型游離腔(Ir-192 射源)	(1)基本費每部新臺幣一萬四千元，每增加一指定核種加新臺幣八千元

系統代號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2)基本費每部新臺幣一萬四千元，每增加一指定核種加新臺幣八千元
kk1010	加馬液體放射源活度校正系統	單一放射核種液體射源	每個新臺幣九千六百元
kk1011	放射源粒子發射率校正系統	大面積 $\alpha$ 或 $\beta$ 射源(射源支撐材質需具導電性)	每個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kk1012	直線加速器光子水吸收劑量校正系統	標準游離腔	每部新臺幣五萬元(包含6 MV、10 MV兩個校正點，另附Co-60水吸收劑量校正)
kk1001 kk1002 kk1003 kk1004 kk1006 kk1008	人員劑量計能力試驗	(1)IA.01 意外事故級，低能光子 (2)IA.02 意外事故級，高能光子 (3)IA.03 輻射防護級，低能光子 (4)IA.04 輻射防護級，高能光子 (5)IA.05 輻射防護級，貝他粒子 (6)IA.06 輻射防護級，高低能光子混合 (7)IA.07 輻射防護級，光子與貝他粒子混合 (8)IA.08 輻射防護級，分裂中子與高能光子混合 (9)IA.09 輻射防護級，光子角度變化	(1)每項新臺幣二萬八千八百元 (2)每項新臺幣二萬八千八百元 (3)每項新臺幣二萬八千八百元 (4)每項新臺幣二萬八千八百元 (5)每項新臺幣二萬八千八百元 (6)每項新臺幣二萬八千八百元 (7)每項新臺幣二萬八千八百元 (8)每項新臺幣二萬八千八百元 (9)每項新臺幣三萬四千元
kk1002 kk1011	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能力試驗	(1)加馬輻射劑量偵測儀器 (2)貝他放射性核種活度偵測儀器 (3)阿伐放射性核種活度偵測儀器	(1)每項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2)每項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3)每項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kk1004	乳房攝影公稱電壓校正系統	公稱電壓儀	基本費每件新臺幣九千六百元
KJ01-1	時間量測系統	(1)銻或氫時間標準器 (2)銻時間標準器或GPS接收機 (3)第二級待校件(恆溫式石英震盪器等級) (4)第三級待校件(不及恆溫式石英震盪器等級)	(1)銻或氫時間標準器：每部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2)銻時間標準器或GPS接收機：每部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3)第二級待校件(恆溫式石英震盪器等級)：每部新臺幣八千五百元 (4)第三級待校件(不及恆溫式石英震盪器等級)：每部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KJ02-2	頻率量測系統	(1)第二級待校件(恆溫式石英震盪器等級) (2)第三級待校件(不及恆溫式石英震盪器等級)	(1)第二級待校件(恆溫式石英震盪器等級)：每部新臺幣八千五百元 (2)第三級待校件(不及恆溫式石英震盪器等級)：每部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KJ02-6		(3)微波頻率信號產生器(原子鐘參考外頻輸入) (4)微波頻率信號產生器(恆溫式石英振盪器等級)	(3)每部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校正頻率點等於或小於5點)，校正頻率點大於5點，每一點加收新臺幣五千元 (4)每部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校正頻率點等於或小於5點)，校正頻率點大於5點，每一點加收新臺幣五千元
KJ02-3	相位比較系統	(1)銻時間標準器或GPS接收機 (2)銻或氫時間標準器	(1)銻時間標準器或GPS接收機：每部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2)銻或氫時間標準器：每部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KJ02-4	頻率及相位量測系統	高性能頻率標準器	每部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系統代號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KJ02-5	遠端頻率校正系統	銻或氫時間標準器、恆溫式石英震盪器	每部新臺幣二萬元(每加一次加新臺幣五千元)
KJ02-7	移動銻鐘時間量測系統	(1)銻或氫時間標準器 (2)銻時間標準器或GPS接收機 (3)第二級待校件(恆溫式石英震盪器等級)	每部新臺幣三萬元
KJ02-8	光梳雷射微波頻率量測系統	頻率信號產生器	每件新臺幣三萬元(五點)(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五千元)

附表十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校正費費額

項目	種類	每件校正費
法碼	一〇〇公克以下	新臺幣八十元
	二〇〇公克至二公斤	新臺幣一百十元
	五公斤至二〇公斤	新臺幣二百三十元
	五〇公斤	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一〇〇公斤至二〇〇公斤	新臺幣八百五十元
	五〇〇公斤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一〇〇〇公斤	新臺幣二千三百五十元
電子天平	秤量六〇公斤以下	新臺幣一千七百五十元
量桶、量槽	二〇公升以下	新臺幣八百五十元
	超過二〇公升至五〇公升	新臺幣一千五百五十元
	超過五〇公升至一〇〇〇公升	新臺幣二千五百五十元
	超過一〇〇〇公升	每增加一〇〇〇公升，每件加收新臺幣一千元；不足一〇〇〇公升以一〇〇〇公升計

附表十一 法碼校驗費費額

項目	種類	每件校驗費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派員至法碼放置地點辦理校驗時，加收臨場校驗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
法碼	二〇公斤以下	新臺幣五十元	
	超過二〇公斤至五〇公斤	新臺幣二百元	
	一〇〇公斤至二〇〇公斤	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五〇〇公斤	新臺幣五百元	
	一〇〇〇公斤	新臺幣一千元	

附表十二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參考物質驗證費費額

系統代號	系統名稱	參考物質	收費標準
C08	質量法高壓混合氣體供應驗證系統	(1)CO/NN <sub>2</sub> 、CO <sub>2</sub> /N <sub>2</sub> 、CH <sub>4</sub> /N <sub>2</sub> 、C <sub>3</sub> H <sub>8</sub> /N <sub>2</sub> 、NO/N <sub>2</sub> 、SO <sub>2</sub> /N <sub>2</sub> 、SF <sub>6</sub> /N <sub>2</sub> 、CF <sub>4</sub> /N <sub>2</sub> 、O <sub>2</sub> /N <sub>2</sub> 、CH <sub>4</sub> /Air;鋼瓶氣體之驗證及供應 (2)(CO + CO <sub>2</sub> + C <sub>3</sub> H <sub>8</sub> ) / N <sub>2</sub> 鋼瓶氣體之驗證及供應 (3)C <sub>2</sub> H <sub>5</sub> OH / N <sub>2</sub> 、H <sub>2</sub> S/N <sub>2</sub> ;鋼瓶氣體之驗證及供應 (4)N <sub>2</sub> O/N <sub>2</sub> 鋼瓶氣體之驗證及供應 (5)VOC (含 Benzene、Toluene、Ethylbenzene、Xylenes) / N <sub>2</sub> 鋼瓶氣體之驗證及供應	(1)雙成分參考物質驗證基本費：新臺幣一萬一千元(以每一參考物質收費) 雙成分參考物質驗證費(包含提供參考物質)：新臺幣五萬五千元(以每一參考物質收費) (2)多成分參考物質驗證費(包含提供參考物質)：新臺幣七萬元 (3)雙成分參考物質驗證費(包含提供參考物質)：新臺幣七萬元(以每一參考物質收費) (4)雙成分參考物質驗證費(包含提供參考物質)：新臺幣五萬五千元 (5)新臺幣一十萬元
C12	質量法環境荷爾蒙供應驗證系統	甲醇中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in Methanol)	新臺幣三千九百元
C13	靜態重力法無機元素供應驗證系統	鉛標準液	新臺幣八千元